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查意見表

文件名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 報告書(110年8月版)		審查單位：	
		審查日期：110.10	
審查意見 序號	頁碼或 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1.	P.5-17	<p>一、有關新增雲縣府站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縣府站係為服務縣府員工、洽公人員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惟其預估旅運人數及收入難以支撐車站之營運。 2. 本局服務係以城際及區域運輸為主，營運優勢主要以 30-50 公里服務區間，增設通勤車站(捷運化)，無助於整體營運環境。 3. 另本局近年收到許多民眾提出廢除新增車站之建議，因新增通勤車站造成該區域區間車行駛時間增加，造成原本使用火車通勤之乘客轉移至私有運具之情形。爰此，建議應再審慎評估增設雲縣府站之必要性。 <p>二、如經雲林縣政府評估仍建議興建雲縣府站，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車站等級係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等級查定暨評分標準」評定，車站等級之查定標準係根據營運進款、客運業務、貨運業務、運轉及行車業務及其他，按總得分數核定等級，爰請顧問公司依據前述標準提出車站等級建議。 2. 雲縣府站建議採島式月臺配置。 3. 斗六站月台，需配置行車室或聯絡室，報告書內容請補充建議岸壁式月台至少 6 公尺寬，島式月臺不小於 8 公尺寬；若月台上設有行車室時，島式月臺寬度建議為 10 公尺。 4. 檢送本局鐵路高架化新增車站營運維護成本比較表(斗六、雲縣府站)、各項設備維護費用及更新費用明細表(斗六、雲縣府站)及本局 110 年度人事費用計算基礎明細表。 5. 新增車站預定地，經查為非都市土地，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特定農業區無法容許使用 	

		<p>交通設施，爰請顧問公司釐清後補充於報告書，如有辦理變更之規劃，請一併補充預定期程。</p> <p>6. 請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四)規定，鐵路立體化同時增設車站，應再評估以下事項：</p> <p>(1) 新增車站之旅運需求預估，並提出車站規模及等級之建議，且須經鐵路營運機構同意。請補充雲縣府站之車站規模、等級建議以及新增車站旅運需求。</p> <p>(2) 未見培養新增車站使用量之具體方案。</p> <p>(3) 邊際效益必須大於邊際成本。</p> <p>(4) 替選方案評估(含成本效益分析)。</p> <p>(5) 新增車站站區周邊聯外公共運輸接駁及私人運具管理規劃，包含空間配置、時程及經費編列之情形，請補充說明。</p>	
2.	P.6-1	<p>1. 針對斗六站區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回饋比例部分，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以 20% 回饋，建請載明於此章節。另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整體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研議調降回饋比例之可能性，倘調整回饋比例亦應於此章節載明。</p> <p>2. 針對回饋公共設施部分，應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部分，除回饋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地方政府，其餘土地應維持鐵路營運機構權管使用。」有關回饋之公共設施項目亦請載明於此章節。</p>	
3.		<p>本案本局營運維修成本增量 14.16 億元，扣除票箱及其他收入增加 4.35 億元，加計場站開發效益 0.82 億元，仍虧損約 9 億元。本案如造成本局虧損，應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擬具具體補償或優惠措施，並經本局確認及取得同意函。</p>	
4.	P.12-19	<p>有關修正報告書 P.12-19 優惠措施一節，消弭 7 處平交道對本局之效益已反映於維護成本減項，故消弭平交道非屬虧損補償措施，請另行研提。</p>	
5.		<p>(以下空白)</p>	

表3-2 鐵路高架化新增車站營運維護成本比較—斗六站

項目	改建前	改建後	倍數		新增部分 (D)=(B)- (A)	說明
			(C)=(B) / (A)	(A)		
面積(m ²)	1,236	4,958	4.01		3,722	
I. 營運成本	674	1,594	2.37		920	
(1)水電費	95	335	3.53		240	因增加電梯、電扶梯、自動閘門等旅運設施及站體面積
(2)清潔費	110	320	2.91		210	站體擴大清潔費用增加。
(3)站務費用	35	125	3.57		90	房屋保險、保全、印刷用品及售票費用等增加。
(4)設備更新費	434	814	1.88		380	旅運設施與辦公設備增加，依年限更換。(詳表3-2-1)
維護成本	243	605	2.48		362	
(1)各項設備修護費	192	470	2.44		278	旅運設施、辦公設備及站場修護等。(詳表3-2-1)
(2)材料及用品費	51	135	2.65		84	票紙、環境美化、設備零件及什項購置增加。
計 (1+2)	917	2,199	2.40		1,282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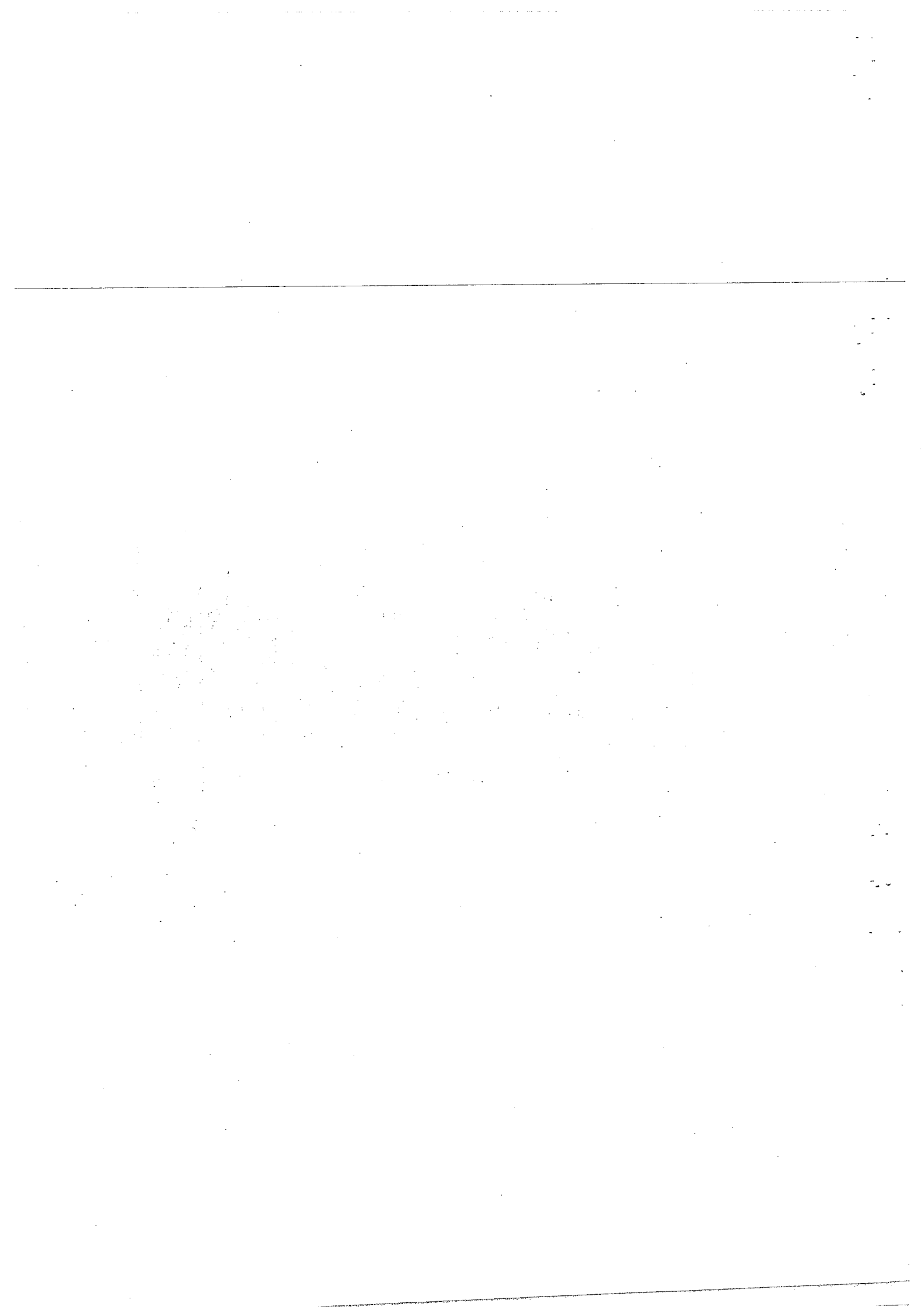


表1 鐵路高架化新增車站營運維護成本比較－雲縣政府站

單位：萬元

項目	改建前 (A)	改建後 (B)	倍數		新增部分 (D)=(B)- (A)	一年期之各項費用概估說明
			(C)=(B) /(A)	(D) (A)		
面積(m ²)		1,450	23.02		1,450	
1.營運成本		387	4.17		387	
(1)水電費		115	16.43		115	因增加電梯、電扶梯、自動閘門等旅運設施及站體面積擴大致水電費增加。
(2)清潔費		35	11.67		35	站體擴大清潔費用增加。
(3)站務費用		8	4.00		8	房屋保險、保全等增加。
(4)設備更新費		229	2.83		229	旅運設施與辦公設備增加，依年限更換。 (詳表1-1)
2.維護成本		144	3.25		144	
(1)各項設備修護費		135	3.27		135	旅運設施、辦公設備及站場修護等。(詳表1-1)
(2)材料及用品費		9	3.00		9	設備零件及什項購置增加。
合計 (1+2)		531	3.87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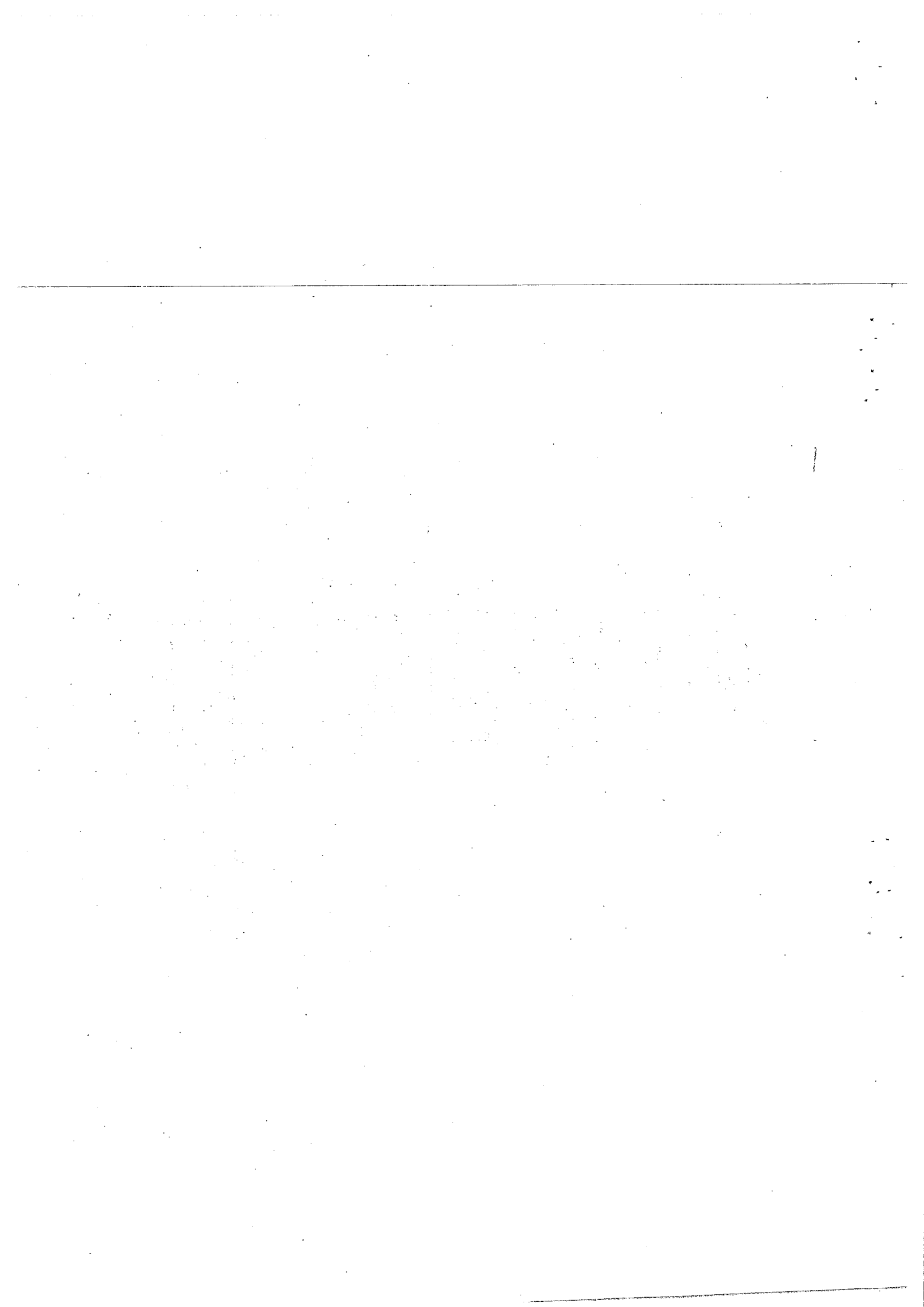
f



表1-1 各項設備維護費用及更新費用明細表—雲縣政府站

單位：元

項目	改建前			改建後		
	金額	數量	維護費用	金額	數量	維護費用
1. 車站基本營運設施				591,500		29,575
2. 旅運設施						
(1) 自動閘門						
(2) 自動售票機				3,400,000	2個	272,000
(3) 多功能自動售票機				1,600,000	2部	80,000
(4) 自動補票機				0	0部	0
(5) 背磁式TPT售票系統				100,000	1台	5,000
(6) 列車資訊顯示系統				1,500,000	1套	120,000
(7) 電梯				1,500,000	1式	90,000
(8) 電扶梯				2,200,000	1部	110,000
(9) 發電機				3,700,000	1部	185,000
3. 消防及月台安全設施				400,000	1部	40,000
4. 其他相關設備				600,000	1式	60,000
(1) 污水處理設備維護						
(2) 公廁整修				2,000,000	1式	200,000
(3) 月台.雨棚.廣場.圍牆維護					1式	50,000
(4) 油漆.磁磚.照明維護					1式	50,000
合計				17,591,500		1,351,575
設備更新費				依年限更換		2,292,407



110年度人事費用計算基礎明細表

職位:員 薪點:360 工作方式:三班制(站務員)

項目	摘要	年支費用	備註
本俸	每月28,440元	341,280	
專業加給(基本數)	每月16,750元	201,000	
專業加給(增支數)	每月3,980元	47,760	
延時工資	每月30小時	98,340	
休息日延時工資	每年13個休息日	33,735	
夜點費	每月10次	14,400	
危險津貼	每月1,200元	14,400	
例假加薪.春節加薪	13日	30,777	含颱風日工資2日
春節獎薪及飯盒費	獎薪4日	6,000	
其他獎金	5日	4,000	
不休假加給工資	14日	22,946	
休假補助費	每年16,000元		奉准不強制休假
年終獎金	1.5個月	73,755	
考成獎金	1個月	49,170	
保險費	公勞保及健保(政府負擔)	43,440	
退撫基金	每月3,708元	44,496	
服裝費	每年2,500元	2,500	
合計		1,027,999	
平均每月		85,667	

